

訴 願 人 陳○○

訴 願 人 周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64500 號及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7881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一、關於 99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64500 號函部分，原處分撤銷。

二、關於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7881800 號函部分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事實

訴願人等 2 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於本市萬華區環河南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張貼廣告（廣告內容：○○房屋、○○代書..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 條及第 24 條規定，乃依同規則第 54 條規定，以民國（下同） 99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64500 號函命訴願人等 2 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，逾期未拆除完成，則依同規則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強制拆除。該函於 99 年 5 月 4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向臺北市議會議員陳情，經臺北市議會通知訴願人等 2 人及原處分機關於 99 年 5 月 20 日召開協調會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7881800 號函轉載協調會結論，並請訴願人周○○就系爭廣告物，於文到後 10 日內限期改善。訴願人等 2 人不服 99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64500 號及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7881800 號函，於 99 年 7 月 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提起訴願日期（99 年 7 月 9 日）距 99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64500 號函送達日期（99 年 5 月 4 日）雖已逾 30 日，惟訴願人於該函送達後即向臺北市議員陳情，經臺北市議會於 99 年 5 月 20 日邀集訴願人等 2 人及原處分機關召開協調會，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6 月 22 日北

市都建字第 09977881800 號函轉復在案，應認其等 2 人於法定期間內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，是無訴願逾期之問題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：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。」第 9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處分以書面為之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：……二、主旨、事實、理由及其法令依據……。」

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：「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為管理廣告物，以維護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及都市景觀，並塑造地區特色，特訂定本規則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市廣告物之管理，除法規另有規定外，依本規則之規定。」第 3 條第 4 款規定：「本規則所稱廣告物，其種類如下：……四、張貼廣告：指未加任何框架，直接以懸掛、黏貼、彩繪、噴漆或其他方式固著於地面、建築物或其他地上物之各種旗幟、布條、帆布、傳單、海報、紙張或其他材質之廣告。」第 5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：……二、張貼廣告：廣告物上緣距地面三公尺以下者為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；超過三公尺者為市政府主管建築機關。」第 6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」第 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廣告物之內容或設置，依法應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，應依規定先送請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，始得申請設置。」第 24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不得封閉、堵塞或妨害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；其構體形狀並不得妨害公共安全。」第 54 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違反第六條……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……規定者，得令申請人、設置人、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，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。」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未依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四條規定於期限內改善或補辦手續，並有危害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、都市景觀、消防逃生或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，主管機關得依法強制拆除。」

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：「行政機關行使公權力，就特定具體之公法事件所為對外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，皆屬行政處分，不因其用語、形式以及是否有後續行為或記載不得聲明不服之文字而有異。若行政機關以通知書名義製作，直接影響人民權利義務關係，且實際上已對外發生效力者，如以仍有後續處分行為，或載有不得提起訴願，而視其為非行政處分，自與憲法保障人民訴願及訴訟權利之意旨不符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6869600 號公告：「……公

告事項：一、本府工務局原辦理『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執照申請書電子化作業規範』等 78 則行政法規（詳附表）所定有關本府建築管理業務之管轄機關權限，因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，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變更由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.....。」

附表

序號	行政法規名稱	備註
.....	
50	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	
.....	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固有黏貼系爭廣告物之事實，惟其屋況較鄰近住宅整潔美觀，應為有目共睹之事實，而系爭廣告物亦無可能生危害公共安全、交通秩序、都市景觀及消防逃生等情事，應無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。

四、查訴願人等 2 人未經申請核准，擅自於本市萬華區環河南路○○段○○號○○至○○樓建築物外牆設置張貼系爭廣告物，有現場照片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機關爰以 99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64500 號函命訴願人等 2 人於文到 10 日內自行拆除，逾期未拆除完成，則依同規則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強制拆除，及以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7881800 號函命訴願人周○○於文到 10 日內限期改善，固非無見。

五、關於 99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64500 號函部分：

(一) 廣告物除有特別規定外，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廣告物不得封閉、堵塞或妨害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各種開口；其構體形狀並不得妨害公共安全。違反者，主管機關得令申請人、設置人、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，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。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 條、第 24 條及第 54 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處分機關係以訴願人未經申請核准擅自設置系爭廣告物，審認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6 條、第 24 條規定，爰依同規則第 5

4 條規定，以 99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64500 號函，命訴願人等 2 人於文到後 10 日內自行拆除，惟卻未依上開規定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亦未說明本件無法補辦手續及無法改善之事由，即直接命訴願人限期自行拆除，原處分是否妥適？已非無疑。

(二) 另觀卷附系爭廣告物照片影本，系爭廣告物留有 2 個窗口，原處分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第 24 條規定，惟未明確指明系爭廣告物如何封閉、堵塞或妨害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定設置之窗口，亦與行政程序法第 5 條規定，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有違，是其處分亦不無瑕疵。惟因原處分機關另以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7881800 號函命訴願人周○○於文到後 10 日內限期改善，就此部分，爰不命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。從而，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。

六、關於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7881800 號函部分：

(一) 本件原處分機關以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7881800 號函通知訴願人周○○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本市萬華區環河南路○○段○○號建物外牆設置張貼廣告……說明：一、依本市議會 99 年 6 月 7 日議秘服字第 09919140300 號書函辦理。二、本案本市議會於 99 年 5 月 20 日召開協調會並做成結論：……至有關違規張貼廣告物乙案，請於文到 10 (日) 內限期改善，否則仍將依本局 99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64500 號函續處。」經查該函說明二前段雖係轉載本市議會協調結論，惟後段命訴願人周○○於文到後 10 日內限期改善系爭廣告物，依上開司法院釋字第 423 號解釋意旨，應係原處分機關立於臺北市廣告物暫行管理規則主管機關地位，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，應為行政處分。

(二) 而關於事實、理由及法令依據等之記載係書面行政處分之必要記載事項，並應遵守明確性原則，其處分理由及法令依據之記載，必須使處分相對人得以知悉行政機關獲致結論之原因。本件原處分既未依上開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記載處分之法令依據等，亦未指明訴願人應改善之具體內容，即與同法第 5 條所定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之原則有違。另原處分機關 99 年 6 月 22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7 7881800 號函僅通知訴願人周○○，與 99 年 4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962264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有所不同，究係原處分機關先前誤認訴願人陳○○係設置人，抑或事後認僅命設置處所所有

權人周○○改善已足，原處分機關亦未詳加說明。從而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，應將此部分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

七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81 條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施文真
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24 日